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 **有關收購珠海中環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雲智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買方」)、浙江中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浙江中環」)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余先生」，連同浙江中環統稱「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無償購買而賣方同意無償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珠海中環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主要包括根據商業牌照提供健康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並無業務。

由於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浙江中環由余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